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建議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行董事會宣布，將會在本行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在即將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相關修訂及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後，與有關庫存股份及透過網站與股東通訊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一致。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 2025 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將刊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 2025 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